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1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9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4 号和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1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进行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那些条款，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63/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益于黑海区域；

3. 欢迎作出努力，以期按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布加勒斯特声明》的设想，完成该组织的改革工作，以此促进提高它的效率和效益，加强它在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4.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那些通过改进区域合作可以实现相互配合和提高所用资源的效率的经济领域中，采用实际可行的注重项目和成果的做法；

6.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以下各个领域的区域合作：以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为重点的能源领域；注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创业精神新做法的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领域；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行为、非法移民及其他相关领域；

7.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能源和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欧亚运输的连接点；

8. 为此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关于协同建造黑海环行道路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沿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

9.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以及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建立的希腊发展基金在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准则的情况下为项目提供资金，以利于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0.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共同出资对更广泛的黑海地区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1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更广泛的黑海地区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²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12.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加强同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合作以及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联系，以便促进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多方面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根据两个组织 200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在运输领域进行的合作；

14. 又欢迎执行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启动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第一个合作项目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³ 并欢迎这两个组织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了合作协定；

1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氢能源技术国际中心开展重点为能源和环境的合作；

16.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加强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9 月 1 日启动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措施的联合项目；

17.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支持该组织采取具体步骤以建立互利的伙伴关系；

18.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合作；

19.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0.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可查阅 www.undpforblacksea.org。